

B07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77版)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年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过程、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以及对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他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人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存档，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情况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如下：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供有关的书面材料。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并提供有关的书面材料。

(三)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董事

会召集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不接受任何个人的推荐。

(四)公司股东对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前款所称股东是指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外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一定比例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不得少于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3%。

(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九)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十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十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十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十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十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十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十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十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十九)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二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二十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二十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二十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二十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二十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二十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二十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二十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二十九)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三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三十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三十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三十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三十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三十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三十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三十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三十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三十九)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四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四十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四十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四十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四十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四十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四十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四十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四十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四十九)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五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五十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五十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五十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五十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五十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五十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五十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五十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五十九)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六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六十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六十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六十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六十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六十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六十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六十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六十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六十九)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七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七十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七十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七十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七十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七十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七十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七十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七十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七十九)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八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八十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八十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八十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八十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八十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八十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八十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八十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八十九)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九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九十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九十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九十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九十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九十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九十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九十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九十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九十九)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监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

(一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三名